

山东省能源局

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 重大技术装备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能源领域技术创新，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省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项目应属于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，包括前三台（套）或前三批（次）成套设备、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、控制系统、基础材料、软件系统等。

2. 申报项目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、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、助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导向，重点聚焦先进可再生能源、新型电力系统、安全高效核能、化石能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、新型储能、抽水蓄能、氢能及其综合利用、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、节能和能效提升等方向。

3. 申报项目技术装备应已完成研制，并具备工程应用条件。依托工程应已落实项目建设前置条件，具备一年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、两年内正式开工条件，且工程建设周期可控。

4. 鼓励燃气轮机、关键零部件、基础材料、专用软件等技术装备，通过首台（套）应用促进技术攻关和示范，填补相关领域空白，逐步提升自主可控水平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（青岛除外）、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省属企业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的申报工作。其他企业通过各市申报，如与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省属企业联合申报，则可通过后者或各市申报。青岛市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通知要求，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，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，直接报送国家能源局。

2. 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（青岛除外）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，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省属企业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

3. 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原则上由用户单位牵头联合研制单位申报，尚未确定依托工程的技术装备，由研制单位根据技术装备突破情况申报，按要求报送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》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

4. 申报项目以单个技术装备为单位，禁止打捆申报。每个申报项目原则上用户单位不超过3家，研制单位不超过5家。

5.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并可追溯核实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标准要求高，请各市、各单位坚持优中选优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，填写《关于推荐××等×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函》（附件3）。

2. 请各市、各单位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，电子版包括WORD文档和PDF盖章版，光盘刻录，每个项目不超过30M），于3月12日前通过快递方式邮寄至省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。

3. 推荐函及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的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盟 伍剑锋

电 话：0531-51763652

邮 箱：snyjkjc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
2. 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
3. 关于推荐××等×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函

